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中公路发展中心（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G242从江丙妹镇经三江梅林乡至从江西山镇段工程施工监理，已接受广西文科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湖南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施工监理的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标段由K0+000至K10+701.157，长约10.701km，其中完全利用6.4km，实际建设4.301km，公路等级为二级公路，设计速度为40km/h，路基宽度8.5m，路面宽度7.5m，桥面宽度12m，有立交 / 处；特大桥 1 座，计长 407.5 m；大中桥 /座，计长 / m；隧道 / 座，计长 / 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委托人要求；
- （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6）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7）通用合同条款；
- （8）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9）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10）委托人印发的管理制度办法；
- （11）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含税）：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玖万壹仟零玖拾元（¥3691090.00），其中：施工阶段（包括施工准备阶段）¥3568334.00元；缺陷责任期阶段¥122756.00元。

4. 总监理工程师：朱庭君，身份证号码：452423198306022412。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交工验收：合格；竣工验收：优良；安全目标：

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环保目标：无环保和水保责任事故，通过环保和水保验收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以委托人的书面通知为准，实际日期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54个月，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监理30个月（最终以实际交工验收为准），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24个月（最终以实际竣工验收为准）。

9. 本协议书在监理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本协议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终止。

10. 本协议书正本三份、副本六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牵头人2份，成员单位1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页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中公路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6年6月18日

监理人：广西交科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6年6月18日

监理人：湖南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6年6月18日